# 公示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 英特 村 149 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及村屯规划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0年6月16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联系方式：0475-4221004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奈曼旗大镇孟家段大街中段南侧

不动产登记中心

公示表附后。